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4號

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

即受安置人 A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現由桃園

法定代理人 B (姓名住所詳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五日起延長安置於適當場所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民國112年生）係未滿6歲之兒童，聲請人於114年8月9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之母疑似疏忽照顧，讓受安置人誤食殺蟲劑，未有積極醫療協助行為，且社工訪視時發現受安置人雙腿多處紅疹，右上臂有不明原因燙傷，住所環境髒亂、蚊蟲孳生，不適宜嬰幼兒居住，受安置人之母表示其無穩定住居所，坦言曾將受安置人交不適任之人照顧，又無法提出具體照顧計畫，考量受安置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亦無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受穩定且妥適之照顧，於114年8月12日起予以緊急安置，並聲請繼續安置，安置期間，受安置人之母仍無法提出具體照顧計畫，為求受安置人得到更適切之保護照顧，爰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於適當場所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2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03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04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05 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06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07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08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09 第1項、第57條第2項定有明文。

10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據其提出戶政個人
11 資料查詢作業、本院114年度護字第495號裁定影本、桃園市
12 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保護個案摘要報告等為證，
13 堪信為真。本院審酌前開保護個案摘要報告內之記載：受安
14 置人之母仍欠缺教養知能，近三個月未申請親子會面，忽略
15 受安置人陪伴、照顧之需求，足見其親職能力尚待提升，無
16 法提供受安置人妥適之生活照顧，故認受安置人目前仍有繼
17 續安置之必要，以保護受安置人，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
18 長安置受安置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8 日
21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曉芳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4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陳昱蓁